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17】第 11385 号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轴承）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襄阳轴承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襄阳轴承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襄阳轴承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1)、2016 年 8 月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860.26 万元，其中，因公司经办财务人员对使用范围理解出现偏差，误以为三环襄轴工业园项目的支出都可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从专户中支付约 247.23 万元用于非募投项目。9 月初公司在自查中发现该情况后，已在当月采取纠正措施，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少转出资金的方式对上述非募投项目占用资金进行偿还。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经办财务人员不了解从专户转账人民币 5,000 万元至公司在朗曼支行开立的 1804000119000005056 账户，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在广州证券提示公司划转专户资金的行为不符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后，公司没有将该笔资金进行还贷或用于其他用途，并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全部转回至专户。

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制度执行中存在偏差，违反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事项构成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

(2)、2016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北三环襄轴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三环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一批设备，总价为 3.487 亿日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为 22,874,720.00 元，预付货款 15,632,751.06 元，交易未得到公司董事会授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不满 5%的，由董事会决定。本次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授权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构成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襄阳轴承管理层已识别出上

述重要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忠辉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向阳